

作家创作经验谈

艺术创造的视角

叶

艺术创造的视角

叶文玲

1207/11

版社

作家创作经验谈

艺术创造的视角

叶文玲

百花文艺出版社



1043284

艺术创造的视角

叶文玲 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960毫米 1/32 印张 6 1/2 插页2 字数100,000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470

书号: 10151·813

定价: 1.25元

17C32/00

目 录

心的召唤	1
我心头的绿荫	10
乡情拨动心中弦	
——致《青灯》的读者	23
焦渴地寻觅 热切的呼唤	37
艺术创造的视角	43
失败引起的思索	50
得来全靠细功夫	
——深入生活札记	62
沙梅的启示	76
清水点灯难得明	
——小说语言浅谈	102
“未可全抛一片真”	
——游山闲话	118
磨出自己的“镜片”	125
“冲进去”与“逃出来”	133

我的“描红”.....	143
答鲁枢元问	151
我出生在马年（自传）	173

心的召唤

这几年来，促使我努力写作的原因很多，年青朋友们热情洋溢的来信也是使我克服气馁情绪战胜懒散之念的重大动力。苦于精力和时间所限，我却常常做了不讲信义的人——没能一一回信。现在得借《青春》一角，寄语青年朋友，借以了却一桩心头债。

不过，要讲这类话题，我总有点惶然之感。就象一个穿了家织土布衣衫来到上海南京路的乡下人，四顾左右，手脚都不自在了。自己那点已经表露无遗的粗拙之作，还值得在人前再三谈说吗？

去年听到一位老同志介绍自己从事文学创作的 experience，说当作家要有“三气”——才气、志气和运气。

这虽是谈笑之间的话语，细想想却有几分道理，因为那位同志的创作经历与文学生涯，的确

验证了他确实具有这“三气”。

但是，正如自然界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叶子一样，每个人走上文学之路的因由也不完全相同。

回顾我自己走过来的道路，我想，“三气”不很妥贴，用“三迷”来小结倒更合适。

我说的“三迷”，一是痴迷，二是执迷，第三个“迷”则是迷惘——我觉得自己至今还常常处在一种迷惘之中，还在一个“望断天涯路”的阶段；而要从迷惘中挣脱出来，达到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借喻的那种“正在灯火阑珊处”的“第三境”，则要付出毕生的努力。

我对文学的爱好，是从小对书籍和戏剧的痴迷开始的。

我的家乡是地道的江南小镇，傍山临海，良田沃土，风景十分秀丽。自然环境对一个人的气质形成与成长虽说不是有绝对的影响和作用，但当我每每思念故乡时，总是不能不深情地回忆那揽围小镇的苍黛的青山，那绕镇流过的柔媚的小河。山水的灵秀之气陶冶了我的性情，儿时，我和许多孩子一样淘气，喜欢上树摘桑椹，下滩捉沙蟹，家乡丰饶的鱼米和如诗画般幽美的景物给我留下了如镌似刻的印象，以至现在常常涌到我笔下的多是江南的风物，小镇的图画……

故乡小镇的东北角，有一处城隍庙，那是我得到启蒙教育的地方。在庆祝解放的锣鼓声中，在厢房改成的教室里，我初识了文字；在庙内戏台上演出的各种各样的戏剧，使我接受了艺术营养。象被磁铁吸引一样，我迷上了戏剧和书籍。小时候我既是个“戏迷”又是个“书迷”。我曾经那样崇拜演员，常常和小伙伴們头插野花、身披彩绸在家里的天井内模仿演出各种小戏，也幻想过以后自己要编一本精采的戏，叫所有的人一看都笑得弯腰，悲得掉泪……

书籍，则更令我着迷。尽管那时能在小镇出现并流传的书是可怜和有限的，但是贪婪的我是连路上的一片有字的纸头也不放弃的。书籍使我进入了一个无比奇妙的世界，在家里，我常因看书看得天昏地暗而忘了吃饭，书中人物的悲欢离合教我神驰天外，同喜同泣；现在，我童年时的伙伴和学校的老师，都还记得起我这个“书迷”的种种笑话——我怎样在算术课上答非所问；有一次“游春”回来，班主任怎么也找不到我，最后却在校园一角的大樟树的树洞中把埋头看书的我给“拖”了出来……对书籍的痴迷使我增长了感受和理解能力，我并不“死”用功，而各门功课却考出了好成绩。作文课更是我最喜欢应试的“战场”，我把从课外阅读中得来的生动有趣的

词语全“应用”上了，于是这种生花之句便常博得老师的鼓励和赞扬。那时，不知天高地厚的我，以为只要从学校这条坦途一直走下去就能走到理想的天堂——以后上大学中文系、然后再当作家。这个幻梦，就象一条五彩丝绳，紧紧牵引着我天真稚气的心。

人生的道路曲曲折折，千回百转，但这种天真的痴迷却是一颗有着无限生机的种子，从儿时起就牢牢埋在了我的心底。

生活以各种独特的形式改变着每个人的道路，我并没能上成高中、大学，自初中毕业后我便参加了劳动，五八年的春天，走在从田间回来的石板路上，一种劳动后的欢悦之感忽然溢满我的心头，顾不得洗去脚上的污泥，我跑进家里，悄悄撕下了练习本上的纸，写下了《我和雪梅》的第一行文字……

因为多次讲过二十多年前发表这第一篇小说的经过，我不用再絮叨这第一次的“幸运”——确实纯属幸运，因为，我根本不认识《东海》编辑部的任何人，我在那不是稿纸的纸上也没写过有关自己的自我介绍。但是，素昧平生的编辑同志从如雪片飞来的稿件“海洋”中发现我这嫩芽小叶加以扶植，我不能不把这归之为“运气”。不过，假若没有在这以前对书籍的痴迷和从中受到的教

益，不是现实生活给我的启示，不是内心受到的一种强烈的召唤，单凭“运气”是碰不出来的，因为我不能忘掉以前在老师布置的“作文”范围外，曾经写过不少作文外的“作文”，在冷静揣摩别人那些优秀作品的长处时，也曾毫不犹豫地撕掉过自己的一些乱涂出来的算不得小说的“小说”……

因为处女作是我迈入社会参加生产劳动的时候得以发表的，这使我受到莫大的鼓舞，我不再为没能上成大学失去深造机会而黯然神伤，我开始体味并懂得了：生活是创作的源泉，只要自己勤奋努力，完全可以从社会这所大学校获得所需要的知识。

由于有了这个可靠的信念，我变得更加痴迷而固执，在陆续发表了几篇小说后，文学创作，就象故乡那种遍地蔓生的“千斤拔”，在我心里已经牢牢生了根！

正是这种执迷，使我在为争取一个安定的生活环境奔波的日月里，纵然百事烦难却心志不恢。我把自己的心完全“沉”在了一个学校的图书馆里，那里的几千册图书成了我的乐园，古今中外优秀的文学作品就如甘霖雨露般地滋润着我饥渴的心田。后来在有了儿女拖累的时候，我即使背上缚着孩子也手不释卷，纵使家务再忙累，

每天深夜我总要读点书刊。那时，我虽然并没想到要成名成家，但是，心底的那颗隐埋的火种，却总常常“燃”得我不得安宁。“手痒”的时候，我就在笔记本上涂写下一点什么。不过，我并没写成一篇能出手的作品，也没寄出过片言只语，我在文思上似乎萎顿了。但是，正是在艰难求索之中，使我对社会和人生的思考却慢慢深沉起来，我渐渐感到了以前所写作品的肤浅，苦恼使我郁郁寡欢，但是也教我清醒：我知道了，一个被排斥在时代轨道外边的人，是根本无法创作出扣响别人心弦的作品的。

因此，虽然我对文学的爱好十分执着，创作的欲望时时在燃烧，但是，我不能不收心敛意，先为谋求一个能使自己可以投身的劳动环境而奔走奋斗。

我终于结束了家庭妇女的生涯，有了工作。可是，不久又面临了人所共知的“十年浩劫”。文艺界成了一片白茫茫的大地，我当然也无法进行什么活动了。

“马多暗哑缘风厉，花不齐开待鼓催。”在经历了十来年的“空白”后，在大地回春金鼓催花的七七年春天，我又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挣脱了家务和三个孩子的羁绊，重振精神，写作了《丹梅》。自此以后，创作的激情才如开闸之

水，源源涌出。

七七年春天，我重新迈向文学创作之路。从此我极为吝啬地对待每一天点点滴滴的业余时间，我摒弃了一般人所追求的小家庭的温暖 and 安乐，也常常狠起心肠舍却了对儿女的照抚。每周，我象打仗似地度过“星期七”，为的是腾出整个晚上的写作时间；我也训练了自己的忍受力和耐性，即便是五口之家十几平方米的斗室，我仍然能在孩子的吵闹声中静下心来，哪怕小儿子象个陀螺似的从椅子上爬到我的背上转来磨去，即使是趴在缝纫机上我仍然能捏着手中的笔不停顿地进行写作。因为，我自知根底浅薄，笨鸟要先飞，也要多飞，我不能不比别人付出加倍的努力。

我认为，厄运，能更好地磨练一个人的意志，而逆境，倒是写作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我想，我一点都不用絮叨一个业余写作者应该怎样刻苦努力，在如今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都没有变得十全十美的时候，有多少人能享受高楼大厦窗明几净的舒适环境呢？相反，安逸，却往往是葬送人奋斗精神的坟墓。

数年前看过一本《金蔷薇》，作者有段意味深长的话令我记忆犹新：

“是什么东西迫使作家从事那种有时叫他感

到痛苦，但却美妙的劳动的呢？

首先，是他内心的召唤。良心的声音和对未来的信仰，不允许真正的作家在大地上，象谎花一般虚度一生，而不把洋溢在他的身上的一切庞杂的思想感情慷慨地献给人们。”

是的。我想，尽管我在少年时期就有了对文学的志趣，尽管一二十年来处在逆境中仍然痴迷而固执地保持着这种追求，但是，后来促使我再度提笔的真正缘由乃是这种“心的召唤”——“憋”了这许多年，我觉得有话要说，是这些在我心里闷了许久的素材和人物不断撞击和扣打着我的心扉，逼我不得安生，使我在一段时间里假如不着一字便会茶饭无味，而我也就在“一吐”后方能得到心灵的宽慰和安宁。

每个作者走上文学之路的因由不同，各个作者具有的才能也每每有异，但是，出于良心和责任感，出于用文字燃烧人们心灵的热情，是永远一致的。也正是这点“执迷”，使我至今尚无悔意。

对于相见以诚的青年朋友，我不想隐讳那三个“迷”——迷惘，所常常引起的种种苦恼。人生是浩瀚的大海，生活是一部翻不完页码的书，艺术是一座望不见顶的高峰，探真理之骊珠，索艺术之宝囊，真是何其艰难！目睹如今许

多“起点”很高的青年作家的成绩，读到他们那些广见博识、文彩斐然的文章，更加深了我的望尘莫及之慨！

不过，这个话题已稍稍离弦了，就此打住。

“路，在自己的脚下。莫听别人说三道四，还是照‘心’的指引，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下去吧！”

这几句以前写在笔记本上的“谈话”，倒可用来作这篇说三道四文章的小结。

一九八二年五月

我心头的绿荫

窗上的玻璃闪烁出一束金光时，我听到了一则新闻广播：“一个中国农村姑娘在美国……”这突然撞进耳膜的消息，竟产生了一种魔力，使我以少有的敏捷从床上弹跳而起……

我之所以如此欢欣，是因为这则新闻，和我即将发表的《晚雪》的一个重要情节十分吻合。作品中的“事件”得到了新闻的证实，是多么有趣啊！

我聚精会神地把这则新闻反复听了好几遍，只觉得眼前象荡来几丝柳枝，鬓旁象拂过一阵春风。是的，每当这种时候，我总要涌起深深的感激与眷念，感谢生活的馈赠，眷念我心头的那片绿荫。

对于创作理论，我从来讲不出个子丑寅卯。但是，青年朋友的热情相询，却促使我常常想起构思时灵光烛照的那一刻，促使我温习起那

些纷乱而又火热的思绪。当我又一次寻觅到了心头的那片绿荫时，我就泛起了一种温馨酥慰的感觉。是的，没有这片“绿荫”，我觉得自己的创作情绪很难“发芽”。

要收获必须耕种。但天地很大，哪一块是最适合我去耕耘的土壤呢？

故乡！

“人在摇篮的时间是短暂的，但人的感情深处，却有一个永久而温馨的摇篮。这个摇篮，装了如此众多的记忆，时光的流逝，使它愈加鲜明，岁月的增长，使它越发生辉。”

这是我写在短篇小说集《心香》“后记”里的开头一段话。是的，我永远缅怀那个永久而温馨的摇篮，永远感激那块哺育我成长的土地；在家乡度过的二十多年，使我记忆的摇篮里，贮存着许许多多纯真的眷念，往往一闭上眼睛，形形色色的人物就会带着各自的音容笑貌，来到我的面前。

我写起故乡的风物人情来了，开始是偶然的涉足，渐渐地，它却成了一根拉扯不断的线，把我的心，整个儿牵引过去了。

当我对仅仅描写一个一般性的故事，开始自厌其烦，当我竭力想从主题、人物、情节、语言乱打架的“迷津”中走出来的时候，我曾有过多

少惶惑和苦恼啊！

“必须写自己看见的、感觉到的，而且要写得真确，诚恳。”

这是二十多年前记在笔记本上的一位名作家的几句话，墨水已随着岁月的流逝而黯淡了，可是，当我从徘徊中有所醒悟而重新咀嚼它时，它竟象上了釉、漆了色，骤然鲜明起来。

那么，什么是我自己所见、所感觉到的呢？

记忆里的一切“金沙”，全都在我眼前闪烁起来了……

我想从《井旁的柚子树》谈起。

这篇小说并不是我写“长塘镇”的首篇，但它的酝酿和“发酵”过程，差不多比《心香》还长。

我从记事起便认得“他”了。

他住在一条小巷的拐角，是我家的紧邻。尽管他那双细眯眯的眼睛和那张汗淋淋的脸膛，就象浮雕一样凸现在我的脑海里；尽管那条磨得油光光的扁担和那副长着一层绿苔的水桶，已成了“他”的化身，但是，我从来没想到他会成为我笔下的人物。为什么？“他太平常了，平常得就象这长塘镇上的一块土、一粒沙……”

人对太平常的东西，总是容易忽视的，何况我又常患“近视”加“老花”。因此，一当手中